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9,352,8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4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裴红卫、胡正鸣、王利娟、秦海岩、姜军、李宝山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琰、沈坚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出席了会议;总会计师罗锦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8,628,242	99.9755	724,400	0.0243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8,628,242	99.9755	724,400	0.0243	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800,923	99.9954	25,500	0.0044	1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420,535	96.5732	724,400	3.4258	200	0.001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420,535	96.5732	724,400	3.4258	200	0.0010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119,535	99.8789	25,500	0.1205	100	0.0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402,526,319股)、关联股东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669,728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传宁、高司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4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二十一天结构性存款、"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二十一天结构性存款29天、"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0月29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一)2020年9月29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1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7.01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注销资金账号
新华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15,000	3.10%	107.01	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9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90816778100109

(二)2020年9月30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7.53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新华网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50%	57.53	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华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二十一天结构性存款	15,000	1.10%或2.20%或2.40%	26.2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账号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10%或2.20%或2.40%	26.22	否	11090816778100126

2、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新华网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70%-2.7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70%-2.7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主要条款

(1)存款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二十一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BJ06699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10%或2.20%或2.40%(年化)。

(4)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MID价格。期末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5)存款期限:29天

(6)存款金额:15,000万元

(7)产品起息日:2020年09月29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28日

(9)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09月29日

(10)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2、建设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09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6)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09月30日

(7)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二十一天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存款,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资金投向: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到期后申购和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建设银行(证券代码:601939)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19,810.65	404,603.47
负债总额	123,455.00	118,835.20
净资产	296,355.65	285,768.28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03	-6,440.28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89,021.9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2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10月29日,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7.9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51.29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2.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4.17	—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0.69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25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01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7.53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50,000	120,000	785.10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4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二十一天结构性存款、"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二十一天结构性存款28天、"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0月29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一)2020年9月29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2.68万元。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新华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0	3.10%	142.68	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9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2020年9月30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7.53万元。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新华网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50%	57.53	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新华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二十一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10%或2.20%或2.40%	16.88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10%或2.20%或2.40%	否
新华网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1.70%-2.70%	—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70%-2.7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主要条款

(1)存款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二十一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BJ06720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10%或2.20%或2.40%(年化)。

(4)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MID价格。期末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5)存款期限:28天

(6)存款金额:10,000万元

(7)产品起息日:2020年09月30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28日

(9)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09月30日

(10)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2、建设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2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09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6)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09月30日

(7)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二十一天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存款,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资金投向: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建设银行(证券代码:601939)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19,810.65	404,603.47
负债总额	123,455.00	118,835.20
净资产	296,355.65	285,768.28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03	-6,440.28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89,021.9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8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75.82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5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58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44	—
6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8.53	—
7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8.53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108.38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9.6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7.0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18.9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2,400	23.34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4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4.2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3.18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3.72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10.1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400	3.72	1,2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4.2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700	1,700	14.57	—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2.68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7.53	—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243,500	199,300	1,310.50	44,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8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函告,获悉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刘益谦先生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益谦	是	59,000,000	9.25%	1.19%	否	否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7日	粤财信托	融资
合计	是	59,000,000	9.25%	1.19%	否	否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王薇女士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薇	是	137,000,000	24.66%	2.77%	否	否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7日	粤财信托	融资
合计	是	137,000,000	24.66%	2.77%	否	否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明细(截止2020年9月29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	到期日	质权人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84,000,000	2020年9月23日	解除质押日	中泰证券
			59,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7日	粤财信托
王薇	555,604,700	11.25%	200,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60,000,000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22日	重庆信托
			47,000,000	2019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联储证券
			137,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7日	粤财信托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212,5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0月22日	重庆信托
			90,6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8日	重庆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290,000,000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融信托
			48,300,000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融信托
			109,972,500	2019年4月23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
			83,000,000	2019年5月30日	解除质押日	国都证券
			147,000,000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中信证券
			20,010,000	2020年2月5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5,400,000	2020年4月13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7,200,000	2020年4月30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16,000,000	2020年5月27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17,000,000	2020年5月29日	解除质押日	国都证券补充质押
			203,300,000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	万联证券
			99,40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招商证券
合计	3,274,762,877	66.28%	2,236,682,500			

4、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0年9月29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284,000,000	343,000,000	53.8%	6.94%	184,000,000	53.64%	294,125,000	99.87%
王薇	555,604,700	11.25%	307,000,000	444,000,000	79.91%	8.99%	0	0	0	0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1,449,682,500	1,449,682,500	69.64%	29.34%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2,040,682,500	2,236,682,500	68.3%	45.27%	184,000,000	8.23%	294,125,000	28.33%

二、刘益谦先生股份质押情况

(1)刘益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在粤财信托的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0年9月29日,刘益谦先生持有本公司637,500,000股,累计质押343,000,000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0,0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为31.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5%,对应融资余额为8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刘益谦先生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3,000,000(含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4%,对应融资余额11.5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刘益谦先生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刘益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益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的影响。

三、王薇女士股份质押情况

(1)王薇女士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在粤财信托的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0年9月29日,王薇女士持有本公司555,604,700股,累计质押444,000,000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7,0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为55.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1%,对应融资余额为11.38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王薇女士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44,000,000(含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9.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9%,对应融资余额14.88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王薇女士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王薇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王薇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的影响。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刘益谦先生质押明细》和《王薇女士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30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7,042,7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01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2,958,9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75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83,8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9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345,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0%;反对3,697,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14,752,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600%;反对3,697,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00%;弃权0股。

2.表决结果:朱义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420,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4%;反对3,622,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6%;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28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3%;反对3,76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7%;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28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3%;反对3,76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7%;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巴楚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28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3%;反对3,76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7%;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莎车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28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3%;反对3,76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7%;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疏附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28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3%;反对3,76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7%;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梁深。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8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5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现场会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其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刘玮先生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详见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刘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聘任刘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刘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二、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租赁6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B2标项目的施工任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租赁6台(3台Φ4360和3台Φ8640)全新的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

详见2020年10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租赁6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

三、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因未能在项目选址范围内找到发电效益较好的合适机位继续建设9.5MW风电项目,综合考虑项目的整体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不再投资建设该项目剩余的9.5MW风电项目。

详见2020年10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的公告》。

四、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内容的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作相应修改。

详见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五、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2020年10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附件

刘玮先生简历

刘玮,男,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工程分公司施工员、技术员、项目副经理,技术部技术标室科员,沥大盾构项目部值班工程师、经理助理,二八盾构项目部副经理;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三管理中心总经理、广佛4标项目及第二项目部经理。2020年9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租赁6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接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2标项目,合同金额206,837.66万元。根据工程设计,该项目盾构区间需投入6台(3台Φ4360和3台Φ8640)泥水平衡盾构机进行施工。为完成工程施工任务,2020年8月,公司与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隧集团")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B2标项目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向其租赁6台(3台Φ4360和3台Φ8640)泥水平衡盾构机。

租赁合同签订以来,由于华隧集团与制造厂家中铁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信息沟通不顺畅,对盾构机制造监管力度不足,预计将影响盾构机的制造,无法保证按期交货,且目前《租赁合同》尚未实际履行,为加快推进工程进展,确保盾构机的制造和按期交货,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租赁合同》。公司拟直接向中铁装备重新租赁上述盾构机。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租赁6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重新租赁6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用于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B2标项目的施工任务。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原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租赁

(一)盾构施工设备的租赁

为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B2标项目施工任务,结合公司盾构机的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市场和成本费用,2020年8月,公司与华隧集团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B2标项目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C-2019-087-SB-2020-014),向其租赁6台(3台Φ4360和3台Φ8640)全新的泥水平衡盾构主机及其辅助设备,租赁金额16,915.72万元,以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B2标项目施工。公司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华隧集团负责设备的质量和制造工期;中铁装备负责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公司租赁华隧集团盾构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了该《租赁合同》的签订情况,详见于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B2标项目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的公告》。

截至目前,该《租赁合同》尚未实际履行。

(二)解除租赁合同终止租赁执行

《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华隧集团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1.与制造厂家中铁装备沟通不通畅。由于项目盾构区间地质复杂、埋深大,盾构机设计需要根据项目地质补勘情况作较多的针对性设计。公司与中铁装备需要较频繁的沟通和商洽,但意见反馈都要通过出租方华隧集团向中铁装备传递,由于华隧集团传递信息不及时,无法保证盾构机的制造。

2.对盾构机制造监管力度不足。根据土建合同要求,公司要投入6台全新的泥水平衡盾构机用于该项目,由于项目工期紧、盾构机要新制造,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措施,无法保证盾构机制造进度与项目进程时间匹配。由于华隧集团对盾构机监管力度不足,预计将影响盾构机的制造,无法保证按期交货。

鉴于上述问题,且《租赁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经与华隧集团友好协商一致,2020年9月29日,公司与华隧集团签订《盾构机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编号:GC-2019-087-SB-2020-019)。公司和华隧集团一致同意,解除《租赁合同》,原租赁合同约定的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二、重新租赁盾构施工设备

公司解除与华隧集团签订的《租赁合同》后,为了更好促进盾构机的制造,按时投入工程施工建设,公司拟向中铁装备(原租赁合同制造方)重新租赁6台(3台Φ4360和3台Φ8640)全新的泥水平衡盾构主机及其辅助设备,以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B2标项目施工。

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3台Φ8640泥水盾构总掘进工程量暂定为8243米,租赁单价为¥15,600元/延米;3台Φ4360泥水盾构总掘进工程量暂定为7244米,租赁单价为¥5,600元/延米。租赁总价为16,915.72万元。租赁期限:暂定为30个月,租赁期限以承租方(公司)实际完工工期为准。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双方确认的开始掘进日。

三、出租方介绍

(一)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卓普周。

2.注册资本:100,621.572153万元。

3.经营范围: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包含盾构、硬岩掘进机等)及系列隧道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组装调试、维修改造、再制造、租赁、技术咨询、售后技术服务及整机与配件的销售等。

4.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2日。

5.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99号。

(二)公司与中铁装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铁装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铁装备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四、重新租赁盾构施工设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新租赁6台(3台Φ4360和3台Φ8640)全新的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是为了更好促进盾构机的制造,按时投入工程施工建设,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B2标项目的施工任务,增加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8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的议案》,项目装机49.5MW,工程总投资43,673.55万元。由于项目选址范围内部分机位存在风速不稳定及利用小时相对偏低的问题,为充分提高项目整体效益,公司先行投资建设40MW风电项目,因未能在项目选址范围内找到发电效益较好的合适机位继续建设9.5MW风电项目,综合考虑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不再投资建设该项目剩余的9.5MW风电项目。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该调整建设规模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概况

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西南的大布镇的天堂梗、鹞婆山一带山区,距乳源县城直线距离约36.5km,。风电场高程范围为400m-920m,场址范围约23km2。项目总装机49.5MW,工程总投资43,673.55万元。

由于项目选址范围内部分机位存在风速不稳定及利用小时相对偏低的问题,为充分提高项目整体效益,公司先行投资建设20台2.0MW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40MW,项目总投资35,012.65万元,已于2018年9月全部并网。2019年,该项目风电场上网电量8,302.36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为2,075.59小时。

二、调整投资建设规模的原因

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位于韶关市乳源县西南大布镇的天堂梗、鹞婆山一带山区,选址范围内分布有探矿区,地质情况较复杂,项目所在部分区域受生态保护红线限制,部分机位风速不稳定及利用小时相对偏低。根据区域风资源分布情况,公司已优选发电条件较好的20个机位先行建设40MW风电项目,并于2018年9月并网发电。此后经多次实地勘查,公司未能在项目选址范围内找到发电效益较好的合适机位继续建设剩余9.5MW风电项目,综合考虑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不再投资建设该项目剩余的9.5MW风电项目。

三、调整投资建设规模的经济分析及对补贴的影响分析

(一)经济分析

调整投资建设规模后,该项目装机容量由49.5MW变更为40MW;工程总投资由43,673.55万元变更为35,012.65万元,总投资减少8,660.90万元;年利用小时数由1826h变更为2075.59h;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由6.88%变更为9.36%,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由8.52%变更为19.01%。

由此可见,调整规模后该项目的年利用小时数和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都有较大幅度提升,效果明显趋好。

(二)对补贴的影响分析

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已纳入广东电网公司2020年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第三、四阶段)并已公示完成,公示上网电价为0.61元/KWh,不存在因变更容量而对补贴造成影响。

四、调整投资建设规模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投资建设规模不会对项目补贴造成影响,而投资收益率则有较大幅度提升,项目保持稳定的运营,有利于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8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45,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一)审议关于重新租赁6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详见2020年10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租赁6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的议案。

详见2020年10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0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重新租赁6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3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重新租赁6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